

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

兴退役军人发〔2025〕48号

关于做好2026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不断增强基本医疗保障能力，努力解除人民群众看病就医后顾之忧，根据兴政办发〔2025〕24号文件要求，现就全面做好我局优抚对象2026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作通知如下。

一、参保范围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内除职工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兴县籍退役军人优抚对象所有城乡居

民。

二、缴费时间

2026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用集中征缴期原则上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每月的缴费期为 1 日—25 日(节假日不顺延)。

三、缴费标准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方式。2026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 400 元，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达到 700 元。其中，个人缴费部分由参保人员按年度一次性足额缴纳。

四、资助标准

享受定期抚恤或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在乡优抚对象(不包括特困人员)个人缴费部分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给予全额资助。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监测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以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核实认定的名单为准，参保资助资金由县医疗救助资金负担，县医疗保障局按正常渠道办理；享受定期抚恤或定期定量生活补助的在乡优抚对象(不包括特困人员)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核实认定的名单为准，参保资助资金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担。

五、缴费方式

(一) 自行申报缴费。缴费人选择自行申报缴费的，

可以通过微信、云闪付、支付宝、山西省电子税务局、协作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村信用社等)手机 APP 等渠道办理缴费。

(二) 现金缴费。县税务局开通了现金缴费渠道,参保人员可以持现金在办税服务厅进行医保缴费,或到协作银行网点通过自助机或柜台办理缴费。

(三) 集中缴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股到兴县税务局办税厅办理集中缴费业务。

六、缴费凭证

加盖税收业务专用章的《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加盖商业银行收讫专用章的收款凭证可作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缴费证明和记账凭证。城乡居民需要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证明的,可通过山西省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网厅自行下载打印或微信云缴费自行下载打印也可携带居民身份证在县税务局办税服务厅柜台开具。在完成缴费后第5个工作日后,可到税务部门开具缴费证明。

七、个人缴费报销

兴县籍退役军人优抚对象自己缴费的拿本人身份证、退伍证、银行卡、缴费凭证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优抚股办理报销手续。报销时间截止5月1日。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此页无正文



(此件主动公开)